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GM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410SZ968661

项目名称：清华SDG开放创新马拉松暨腾讯技术公益创投计划活动服务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人民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5年3月7日

#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五、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

##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标书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六、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七、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八、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九、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清华 SDG 开放创新马拉松暨腾讯技术公益创投计划活动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http://www.ebidding.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0724-2410SZ968661
- 项目名称：清华SDG开放创新马拉松暨腾讯技术公益创投计划活动服务项目
- 预算金额：人民币360,000.00元
- 最高限价：人民币 36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清华 SDG 开放创新马拉松暨腾讯技术公益创投计划活动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非长期服务项目

-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 **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4日** 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1、本项目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网址：[www.ebidding.com](http://www.ebidding.com)）进行**招标文件线上售卖**（建议使用“傲游（[www.maxthon.cn](http://www.maxthon.cn)）”、“QQ（<http://browser.qq.com>）、搜狗（<https://ie.sogou.com>）”浏览器，也可在国 e 平台用户指南（[www.ebidding.com](http://www.ebidding.com)）下载安装包。且在浏览器设置中需要允许 flash 运行）

2、首次**在国 e 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在国 e 平台网页进行注册**（注册时须在平台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三证合一证件（营业执照）以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操作步骤详见国 e 平台用户指南中《投标人注册手册》。

3、国 e 平台线上购买：

（1）首先在国 e 平台完成注册以及投标人自荐审批手续；

（2）在上一步操作完成后，登录国 e 平台，选择“【项目管理】-【我的项目】-【我要参与】”，选择对应项目点击申请，待确认审核通过后，按照第（3）点所述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投标人可在国 e 平台注册审批通过后登录系统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a）登录后选择“【项目管理】-【我的项目】-【我的项目】”，进入已经参与的项目查询页面，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购买文件】”生成订单；

（b）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具体信息，通过网银支付、微信支付的方式完成购买手续（操作步骤详见国 e 平台常用文件中《线下开评标项目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操作手册》），请投标人付款前确认所下单的项目编号是否正确，文件售后概不退换。

（c）购标订单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国 e 平台，在“文件管理→招标文件订单”，具体项目订单详情页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一般是订单支付完成后 48 小时内开具，格式为不可修改的 PDF 文件。

4、国 e 平台操作咨询联系人：叶小姐 020-37860671/37860669，李先生 020-37860665。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月19日9:30（北京时间）**（注：9:00 开始受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2. 开标时间和地点：定于 **2025年3月19日9:30（北京时间）**，在**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评）标室 5（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11 楼）** 公开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2. 本采购公告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mgitc.com/>）和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网站（<https://www.sigs.tsinghua.edu.cn/>），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清华院区 A 栋 2 楼

联系人：原老师

联系方式：0755-2603610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1001 号银盛大厦 807

联系方式：0755-82331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宁多、黄颖、张琪琪

电话：0755-82331226/7260/9856

邮编：518028

邮箱：xieningduo@ebidding.com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说明：“★”号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即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所有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填写，如不能填写请提供说明。“▲”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华 SDG 开放创新马拉松暨腾讯技术公益创投计划活动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

(1) 设计并实施一套全面的招募策略，包括线上线下的宣传推广、高校合作、公益组织联动等，以吸引高校团队参与活动（注：本次活动仅面向高校在校生，团队无人数量限制）。

(2) 制定并执行一套周密的筛选方案，旨在确保所有参与活动的选手在经过严格评估后，最终能有 15 组杰出团队，获得活动的资助支持。

(3) 制定并执行一套周密的线下活动方案，按照活动要求进行稳步推进。包括但不限于视觉设计、物料供应、活动影像拍摄留存、现场执行等。

(4) 评选出 15 个杰出项目后，全面收集并分析这些项目小组的基本信息、项目进展及面临挑战，为每个项目小组量身定制个性化的陪伴方案，同时需稳步执行陪伴方案，对项目进展进行持续跟踪与支持，确保为项目小组提供及时有效的帮助，助力其成长与发展。

3.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腾讯技术公益创投计划，鼓励学生从身边真实问题出发，提出新颖的解决方案，推动技术与社会公益的深度融合，为社会带来更多的创新和价值。同时，通过清华 SDG 开放创新马拉松挑战赛，培养学生的可持续发展认知和责任感。

成功举办第三届腾讯技术公益创投计划（创想组）暨清华 SDG 开放创新马拉松活动，通过设计并实施全面的招募策略，有效吸引高校团队参与；制定并执行周密的筛选方案，确保甄选出 15 组杰出团队获得资助同时，通过定制化的陪伴方案与持续的支持，助力这些项目团队在项目进展、技术创新、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显著成长与发展；同时，精心策划并执行线下活动方案，保障活动顺利进行并留下高质量影像资料，以达成提升活动影响力、发掘并资助优秀公益项目团队的项目建设目标。

### 二、服务要求

#### （一）服务需求

本项目包含需求一、需求二。具体需求如下（注：★为必须满足的项目，带“▲”号标记的条款为主要指标）：

需求项	需求描述
需求一★ 公益创新项目全面招募与筛选策略的设计与实施	要求全面负责活动的筹备与执行工作。包括设计并实施一套高效的招募策略，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推广，与高校及公益组织紧密合作，以吸引尽可能多的高校团队参与。同时，需制定并执行一套周密的筛选方案，确保经过严格评估后，能选拔出 15 组具有创新潜力的杰出团队，并为这些团队提供必要的资助支持。此外，还需精心策划并执行线下活动方案，涵盖视觉设计、物料准备、影像拍摄及现场执行等各个环节，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需求二★ 公益创新项目陪伴与成长支持	在成功评选出 15 个杰出项目后，需全面收集并分析这些项目小组的基本信息、项目进展及面临的挑战。基于这些信息，为每个项目小组量身定制个性化的陪伴方案，并提供持续的支持与帮助。这包括定期跟踪项目进展，提供资源对接、专家指导及合作交流等机会，以助力项目小组在项

		目实施、技术创新及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显著成长，进而推动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主要指标▲	线上线下宣传策略细化与执行	制定详细的线上线下宣传计划，包括社交媒体推广、高校内部宣传、公益组织合作宣传等多种渠道。确保宣传内容吸引目标群体，提高活动的知名度和吸引力。同时，负责宣传物料的设计与制作，如海报、宣传册、视频等，以及宣传活动的执行与跟踪，确保宣传效果达到预期。
	高校合作与动员策略	与多所高校建立合作关系，制定针对性的合作方案，包括校园宣讲、工作坊、创意激发活动等，以激发学生的参与热情。同时，协调高校资源，如提供场地、设备、人员支持等，确保活动在高校内的顺利进行。
	活动执行与现场管理	负责活动的全面执行，包括场地布置、设备调试、物料准备、人员安排等。在活动现场进行实时管理和协调，确保活动按照计划顺利进行。同时，负责现场秩序维护、安全保障等工作，确保参与者的安全和舒适体验。

**(二) 服务清单：**

项目各项活动实施（含宣传）均以采购单位名义举办，各种宣传及印刷、印制品等均采用采购单位统一提供的服务标识，项目活动全程接受采购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投标单位需拟定项目的总体活动策划方案和各个环节的组织实施方案。投标单位中标后按投标方案（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清华 SDG 开放创新马拉松暨腾讯技术公益创投计划活动服务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类别	名称	内容说明	数量	单位
1	活动策划	宣讲会策划	宣讲会面向对象：对创新创业有兴趣的高校学生。 ①策划并执行宣讲会线下活动方案，涵盖视觉设计、物料准备、影像拍摄及现场执行等各个环节，确保活动顺利进行 ②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推广，与高校及公益组织紧密合作，以吸引尽可能多的高校团队参与。其中线上宣传需包含但不限于公众号、新闻媒体渠道的宣传（要求不少于3篇线上宣传），线下宣传包括前往国内各大高校路演宣传（要求不少于3场，具体前往哪所国内高校路演宣传待与采购单位商定）。以上需拟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要求签订合同后4个工作日内输出策划方案，一个月内完成活动宣传。宣传内容需符合采购单位品牌规范。	2	项
		项目团队招募及筛选的策划	①制定并执行招募及筛选方案，要求最后能选拔出15组团队； ②报名及报名结束后一周内，根据参赛条件	2	项

			<p>要求协助项目主办方对所有报名材料进行逐一审核筛选，并将资格审核结果反馈给报名人。</p> <p>以上需拟定详细的实施方案，要求签订合同后4个工作日内输出策划方案，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团队的招募与筛选。</p>		
		初赛策划	<p>初赛面向对象：限已报名且已通过审核的项目团队参赛。</p> <p>①策划并执行线下活动方案，涵盖视觉设计、物料准备、影像拍摄及现场执行等各个环节，确保活动顺利进行；</p> <p>②采取专家评审项目计划书的方式，根据项目团队项目计划书的可行性以及商业路演表现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情况选出15个项目进入决赛。中标人需确保评委可顺利进行评审，并将评分结果汇总导出；</p> <p>③负责邀请和对接初赛评委，并在评分过程中随时解决评委遇到的技术问题。初赛拟邀评委人数应为3-5人，不得少于3人；</p> <p>④评审结束后，将初赛结果（入围决赛项目名单）通过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参赛选手。</p> <p>以上需拟定详细的初赛实施方案，要求签订合同后4个工作日内输出策划方案，完成团队招募后两个月内完成初赛执行。</p>	4	项
		决赛策划	<p>决赛面向对象：根据初赛评分结果排名前15个项目团队参赛。</p> <p>①策划并执行线下活动方案，涵盖视觉设计、物料准备、影像拍摄及现场执行等各个环节，确保活动顺利进行；</p> <p>②颁奖仪式组织实施：根据赛程安排，拟定配套的颁奖仪式方案，包括颁奖流程安排，奖杯、奖牌、证书等的制作，颁奖现场的协调，相关嘉宾的对接，安排专业主持人现场主持等。</p> <p>③负责邀请和对接决赛评委，并在评分过程中随时解决评委遇到的技术问题。决赛拟邀评委人数应为3-5人，不得少于3人；</p> <p>以上需拟定详细的决赛实施方案，要求签订合同后4个工作日内输出策划方案，完成团队招募后两个月内完成决赛执行。</p>	3	项
2	物料设计	活动现场物料	根据采购单位需求与活动（宣讲会、初赛、决赛）实际进行设计：包含主kv、海报、易拉宝、宣传册、指引牌、名牌、工作证、及各类印刷制品等物料的设计制作	2	项
				2	项

3	文字材料撰写	文字材料撰写	①完成不低于 10 篇新闻通稿的撰写 ②准备项目启动新闻通稿不低于 3 篇 宣传内容需符合采购单位品牌规范。	2	项
4	物料制作	主 kv	黑底灯布桁架 6m*2.8m	1	张
		指引牌、易拉宝、桌签	单面 0.6m*0.8mKT 指引牌	30	个
			1.8m*0.8m 易拉宝	6	个
		名牌	嘉宾+活动名称	15	个
			A4 立牌 PVC 夹 A4 双面纸	50	个
		三角铭牌	290*210mm	36	个
			裁异形手举牌	11	个
		麦架板	10cm*20cm 写真板	10	个
手卡	300g 铜版纸, 单面过哑膜	30	张		
	工作证	PVC 卡 95mm*135mm, 2 种颜色	150	张	
		挂绳, 2 种颜色	150	张	
5	物料运输	物料及会场桌椅搬运	负责现场搭建及数百张桌椅的迁移摆放及复原	2	人
6	摄影摄像	拍照	摄影师现场拍照及后期修图, 工作时长 11 小时 (8+3 小时)	4	场
		摄像	摄像师现场录制视频及后期剪辑, 工作时长 11 小时 (8+3 小时)。后期出一条 40s-60s 精彩花絮剪辑。	4	场
7	现场跟进	现场组织实施人员配备	包括宣讲会、初赛、决赛现场的场地布置、宣传资料的准备、现场工作人员 (不少于 10 人) 的安排; 现场的流程策划和把控, 以及参与人员的后勤保障等, 工作时长 8 小时。	10	人
8	奖品、礼品	团队证书	证书内页彩色定制 (尺寸: 210mmX297mm; 纸质: 卡纸); 外包装彩色定制 (尺寸: 310mmX220mm; 纸质: 硬板纸)	140	本
		嘉宾伴手礼	赠予参与活动的嘉宾及导师的伴手礼 (采购清华大学周边文创)	1	项
9	场地租赁	场地租赁	沟通活动场地的使用、租赁。包含宣讲会、初赛、决赛的场地使用与租赁 (如有免费场地, 结合实际情况, 优先使用免费场地)	1	项
10	医疗物资	医疗物资	急救箱 2 个 (含创可贴、消毒棉片、止血带等等)	2	个
11	餐饮	午餐+晚餐	70 人份 (餐标 50 元/人), 实际数量视具体活动情况而定。	1	项
		茶歇	初赛及决赛活动当天上午+下午各 1 次 (糕点、水果、咖啡等), 实际数量视具体活动情况而定。	1	项
12	消耗物资	饮用水	300 瓶 (500ml/瓶), 实际数量视具体活动情况而定。	1	项
		文具	黑色签字笔 200 支, 黑蓝红色白板笔各 20 支, 以及其他活动所需文具用品, 实际种类及数	1	项

			量视具体活动情况而定。		
--	--	--	-------------	--	--

**(三) 服务标准:**

按期保质完成清华 SDG 开放创新马拉松暨腾讯技术公益创投计划活动服务项目工作。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团队要求:**

中标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成立项目实施工作团队。中标人选派具有项目负责人1名（全程参与，不许变更），全程负责本项目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不少于2人的主要（核心）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提供驻场服务，其团队成员应职责明确、分工合理，任务安排到位。整个团队运作高效，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工作要求，在不晚于第2天内作出积极正面响应。团队成员变更需经采购人同意，未经同意，不得变更。变更的比例不得超过30%。

**2. 服务期限和地点:**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

**3. 项目进度要求**

第一阶段：自合同签订日起一个月内完成项目启动、项目征集与资格审核；

第二阶段：自合同签订日起两个月完成初赛组织与实施、决赛组织与实施；

第三阶段：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4. 项目验收要求**

(1) 提供执行活动现场照片及可体现定制物料的照片等佐证材料。

(2) 提供活动现场的视频素材。

(3) 提供线上宣传的链接或素材。

**5.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60%，合同签订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上述付款均以收到中标人等额发票为前提。

因本项目预算为财政性资金，支付过程将有可能因政府流程有所延迟，该种情况下的延迟不视为采购人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中标人需给予理解。

**6. 质量及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司法干预。若因为知识产权纠纷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及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对方要求赔偿损失及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7. 关于违约**

(1)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 由于中标人原因造成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工作，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中标人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5) 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主办单位取消了后续的活动，双方合同终止，按已完成的服务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该项目中标服务费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货物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30%**收取。计算后不足5000元，按照5000元收取。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万元（含）-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含）-1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 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 (1.5+1.6) \*0.7=2.17 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

**银行账号：755918055510201**

用 途：“0724-2410SZ968661” 中标费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日五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

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2 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6.3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应当上缴国库。

#### 16.4 履约保证金

16.4.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16.4.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4.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 16.5 融资担保

16.5.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5.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其中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电子文件用 PDF 或 WORD (EXCEL) 格式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19.3 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若评标委员会对是否需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质疑及投诉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竞价小组组成人员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邮箱：guochunxi@ebidding.com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收到答复之日或者答复期满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的纪检部门投诉。

##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由招标采购单位报同级的财政监督部门批准后，招标采购单位可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采购合同，但所补充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 八、 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3.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3.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

得存在投资关系。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九、资格审查

###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本项目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40分，商务得分占50分，价格得分占10分。以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1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 34.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的。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6	同一项目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7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号条款（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8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9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0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4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分细则
1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10	<p><b>(一) 评审内容：</b> 投标人应如实地根据采购项目内容中“二、服务要求”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需求响应表》内容进行逐条响应，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要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标注“▲”的负偏离一项扣2分，未标注“▲”的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b>(二) 评审依据：</b> 1.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如投标人不按照招标</p>

			<p>文件要求放置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按负偏离进行扣分。</p> <p>3.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且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按负偏离进行扣分。</p>
2	实施方案	10	<p><b>(一) 评审内容:</b>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背景分析、工作内容、预期成果等)进行评审: 1.依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活动具体计划安排; 2.制定活动宣传计划; 3.制定活动社群管理实施方案。</p> <p><b>(二) 评分依据:</b> 1.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优评分标准:项目背景明确,工作内容详尽,预期成果完整,加4分; (2)良评分标准:项目背景比较明确,工作内容比较详尽,预期成果比较完整,加2分; (3)中评分标准:项目背景基本明确,工作内容基本详尽,预期成果基本完整,加1分; (4)差评分标准:项目背景不太明确,工作内容不太详尽,预期成果欠缺完整性,加0分。</p>
3	项目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方案	10	<p><b>(一) 评审内容:</b>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项目解决的措施及相关建议方案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评审: 1.分析基础设施不足、沟通协调难点及应对措施; 2.分析物品素材收集涉及跨省的难点及应对措施; 3.分析天气多变造成活动举办的影响及应对措施。</p> <p><b>(二) 评分依据:</b> 1、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响应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评审为优,加4分; (2)响应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评审为良,加2分; (3)响应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评审为中,加1分; (4)响应内容缺失或与项目需求内容关联度不大的,评审为差,加0分。</p>
4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0分	<p><b>(一) 评审内容:</b> 投标人对项目的质量、安全的管理、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合理</p>

		<p>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活动整体推进做详细的阶段性时间倒计时推进表；</li> <li>2. 制定统筹阶段、初筛阶段、初审阶段、终审阶段执行阶段四个阶段的执行方案；</li> <li>3. 制定保障活动完成度的措施及方案；</li> <li>4. 应对于本项目的执行分工表暨分工方案等。</li> </ol> <p><b>（二）评分依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中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的，得 1.5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li> <li>2. 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评审为优（如响应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加 4 分；</li> <li>（2）评审为良（如响应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加 2 分；</li> <li>（3）评审为中（如响应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加 1 分；</li> <li>（4）评审为差（如响应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的，加 0 分。</li> </ul> </li> </ol>
--	--	--

2. 商务评价（5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10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响应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要求全部满足的得 1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不包含“1. 项目团队要求”项。</p>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	<p><b>（一）评分内容：</b></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具有与政府机关单位或事业单位或国企单位或高校的宣传及活动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文件不得分。</p> <p>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p> <p><b>（二）评分依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提供盖有甲方公章（合同专用章）的服务合同证明文件复印件和甲方的服务履约评价报告复印件证明作为得分依据。</li> <li>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或扫描件、复印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li> </ol>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10	<p><b>（一）评分内容：</b></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配备承诺（格式自拟），且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负责人学历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新闻或传播相关专业研究生学历，得 5 分；</li> <li>（2）具有新闻或传播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得 2 分；</li> </ul> </li> </ol>

		<p>2.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工作经验进行评审,需提供本人劳务合同或项目业绩合同等工作证明:</p> <p>(1) 具有 10 年或以上项目工作经验, 得 5 分;</p> <p>(2) 具有 5 年<math>\leq</math>工作年限<math>&lt;</math>10 年, 得 3 分;</p> <p>(3) 具有 5 年以下项目工作经验, 得 1 分。</p> <p><b>以上 1-2 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b></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 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提供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截标日前近一个月个人社保证明, 如截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 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投标人如成立不足一个月的,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 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说明该员工为自有员工。</p> <p>2. 学历考察需提供: ①学历证书扫描件; ②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www.chsi.com.cn)查询截图。学信网无法查询的, 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 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 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a href="http://zwfw.cscse.edu.cn/">http://zwfw.cscse.edu.cn/</a>)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p> <p>3. 提供本人劳务合同或项目业绩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等工作证明材料。</p> <p>4. 以上资料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4	<p>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p>	<p>10</p> <p><b>(一) 评分内容:</b></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人员配备承诺(格式自拟), 否则本项不得分。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以社保为准), 否则该人员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进行以下评分:</p> <p>1. 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本科或以上学历, 需提供学历证书、学历认证报告等学历证明,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 3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的, 需提供本人劳务合同或项目业绩合同等工作证明, 每提供一人得 0.8 分, 本小项最高得 4 分。</p> <p><b>以上累计最高得 10 分。</b></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 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 提供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截标日前近 1 个月个人社保证明, 如截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 可往前顺延一个月; 投标人如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无需提供社保证明, 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说明该员工为自有员工。</p> <p>2. 学历考察需提供: ①学历证书扫描件; ②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www.chsi.com.cn)查询截图。学信网无法查询的, 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 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p>

			<p>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a href="http://zwfw.cscse.edu.cn/">http://zwfw.cscse.edu.cn/</a>）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p> <p>3. 工作经验考察需提供：本人劳务合同或项目业绩合同（需体现人员名字）等工作证明材料。</p> <p>4. 以上资料均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5	响应情况	5	<p><b>（一）评分内容：</b></p> <p>1.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的得 5 分；</p> <p>2.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分钟内响应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90 分钟内响应的得 1 分。</p> <p>4. 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二）评分依据：</b></p> <p>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6	诚信评价	5	<p><b>（一）评分内容：</b></p> <p>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p> <p><b>（二）评分依据：</b></p> <p>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p>

### 3. 价格评价（10 分）：

评审项目	分值（分）	评分细则
价格	10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A、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

①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②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B、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C、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D、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1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sub>min</sub>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十一、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35.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5.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5.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35.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5.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35.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甲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乙 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
3.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 六、知识产权归属：

## 七、保密：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一、自查表

## 1.1、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投标人必须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出具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依据财库〔2022〕3号文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未被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具体包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不得将一个包内容拆开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同一项目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号条款（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 警示情形自查确认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串通 投标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非正常一致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我单位不存在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含）以上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供应商利益补偿的“串通投标”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虚假 材料	我单位已认真核查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b>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履约验收材料或从其他单位取得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资料，已通过出具机构或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平台）等官方渠道核实材料内容的真实性。</b> 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我单位不存在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我单位不存在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我单位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我单位不存在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保证金（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不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关联 关系 及其 其他情 形	我单位严格管理本单位的电子密钥及电子营业执照，不委托或出借给第三方（人）使用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我单位不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编制、上传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时，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我单位在参与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时，不存在同时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6	我单位在本项目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人）代为办理或从生产厂家、代理商等第三方（人）间接取得投标文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报告、证书、证明等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若第 16 项选择“是”，则投标供应商需要填写：</p> <p>①相关材料类型（必填）（包括检验检测报告、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合同业绩、其他等，以下拉列表显示）；</p> <p>②相关材料的名称（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不同类型的需分别填写）；</p> <p>③相关材料出具单位（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出具单位即为相关材料的落款单位）；</p> <p>④是否向材料出具单位核实材料真实性（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拉列表显示“是”和“否”）；</p> <p>⑤第三方（人）的基本信息（必填），（按材料类型填写，以下拉列表显示“单位”和“个人”，其中，“单位”需填写单位全称、统一信用代码、联系人及电话，“个人”需填写个人姓名、联系方式）；</p> <p>⑥相关材料的编号（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p> <p>⑦相关材料出具时间（选填）（按材料类型填写）。</p>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文件

### 2.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清华大学 SDG 开放创新马拉松暨腾讯技术公益创投计划活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410SZ96866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5)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7) 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则视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 2.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 应）供应商		项目名称及编号			
<b>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b>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b>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b>					
<b>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b>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b>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b>					

### 2.3、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2、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3、项目负责人

粘贴开标前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2.4、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诚信档案”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招标方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 2.5、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二、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的“投标人资格”

## 2.6、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2.7、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

**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8、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姓名（自然人）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	...	...
	名称（非自然人）	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姓名（自然人）	身份证号	出资比例（%）
	...	...	...
	名称（非自然人）	出资比例（%）	
	...	...	
	...	...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自然人）	身份证号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示的其他主要人员。

3.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管理关系单位是指投标人的上级单位，被管理关系单位是指投标人的下级单位。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符合性文件

#### 3.1、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清华大学SDG开放创新马拉松暨腾讯技术公益创投计划活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24-2410SZ968661）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服务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近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  
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说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7.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代理人近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说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仅做为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的“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该证明文件不做为废标条款。投标供应商应知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如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且出现“法定代表人、投标授权代表人在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政策适用性说明表（可选择提供）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目录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节能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合计					
深圳市循环经济目录产品					第__批	
					第__批	
	合计					
备注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填写证书号（如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属于最新一期《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中的产品，提供投标产品所在目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进入以上清单范围的投标产品将在评标时获得竞争优势。

5、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通过已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建立链接的网站（如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了解。

###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所属行业或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人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应填写投标（响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2)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

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5）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6）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 说明：

1、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

日期：

#### (4)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

1.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 \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 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优惠政策。

3.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日期：

日期：

## 相关文件下载链接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t20201228_3637419.htm)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107/t20110704_570692.htm)

3、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http://www.stats.gov.cn/tjgz/tzgb/201801/t20180103_1569254.html)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709/t20170901_2689407.htm)

## 四、商务部分

### 4.1、投标人综合概况

####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全称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	
成立/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电话		传真	
总部地址			
经营范围			

注：1) 可随本表以文字方式对投标人基本情况加以描述，包括发展历程、服务理念等内容。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2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 三、项目执行团队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专业	本项目负责岗位	相关证书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 四、响应情况（格式自拟）

## 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  
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  
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_\_\_\_\_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_\_\_\_\_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_\_\_\_\_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 4.2、商务条款响应表

#####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非“★”项）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 五、服务部分

### 5.1、技术需求响应表

#### (1) 实质性技术需求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2024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技术需求响应表(非“★”项)响应表

序号	一般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5.2、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5.3、项目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方案（格式自拟）

#### 5.4、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拟）

## 5.5、投标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 六、价格部分

### 6.1、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清华大学 SDG 开放创新马拉松暨腾讯技术公益创投计划活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24-2410SZ968661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项目费用	清华大学 SDG 开放创新马拉松暨腾讯技术公益创投计划活动服务项目	1 项	
2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公历日		
3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报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4.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清华大学 SDG 开放创新马拉松暨腾讯技术公益创投计划活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24-2410SZ968661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			
二	**费用			
	**费用小计			
三	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小计			
四	税金			
	.....			
	合计(元)			以上各项之和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 2、投标人应报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委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根据投标人的说明作相应处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名称：

日期：2024 年 月 日